



工商 行政管理 干部廉政 读本

中纪委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纪检组 编
监察部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察局

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邵克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廉政读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纪检监察局编. —北京:工商出版社,1996.5

ISBN 7-80012-200-X

I. 工… II. 国… III. 廉政建设—工商行政管理—干部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IV.D6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3333 号

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廉政读本

出版·发行/工商出版社 (内部发行)

印刷/ 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0 字数/222 千

版本/1996 年 6 月第 1 版 199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8,000 册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纪家庙(100071)

电话/(010)63812074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80012-200-X/D·7

定价: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为适应反腐败工作需要,配合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公平交易执法年和工商形象建设年活动的开展,确立工商行政管理队伍依法行政的权威和廉洁、高效、文明执法的形象,我们组织编辑了《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廉政读本》一书。内容包括中央领导同志论党风廉政建设、廉政典范、案例和条规等。

本书坚持为工商行政管理服务的原则,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对于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反腐纠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具有重要指导作用,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广大党员干部加强思想建设的理想读物。

编 者

一九九六年五月

目 录

中央领导论反腐倡廉

邓小平论反腐倡廉	(3)
江泽民论反腐倡廉	(13)
李鹏论反腐倡廉	(25)
胡锦涛论反腐倡廉	(28)
田纪云论反腐倡廉	(29)
李岚清论反腐倡廉	(30)
尉健行论反腐倡廉	(31)

风 范

江泽民、李鹏分别为孔繁森同志题词	(37)
中组部、中宣部关于开展向孔繁森同志学习的 通知	(39)
全党都来学习孔繁森	胡锦涛(42)
领导干部的楷模——孔繁森	(4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人事部关于追授范宗平同志 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经济执法卫士”荣誉称号 和开展向范宗平同志学习的决定	(64)
向范宗平学习 做优秀执法者	杨培青(66)
范宗平同志先进事迹	(69)

案 例

国家科委原副主任李效时贪污受贿案	(79)
贵州省原公安厅厅长郭政民受贿案	(87)

180 天正局级的“修行”	(93)
建国以来最大的受贿案	(98)
建国以来最大的贪污案	(110)
重庆市特大经济违纪违法团伙案	(123)
福建省霞浦县原工商局长走私案	(148)
条 规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	
1957. 10. 26	(161)
附一：监察部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	
规定中几个问题的解答 1958. 6. 12	(167)
附二：内务部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	
规定中若干问题的解答 1964. 4. 22	(170)
附三：劳动人事部印发《劳动人事部关于国家行政	
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中几个问题的解	
答》的通知 1982. 10. 29	(1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	
济的罪犯的决定 1982. 3. 8	(177)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要模范地遵	
守职业道德的通知 1987. 3. 14	(182)
中共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必须保持廉洁的通知	
1988. 6. 1	(185)
中央纪委关于坚决查处共产党员索贿问题的决定	
1987. 6. 30	(187)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189)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的说明(摘要)	(195)
共产党员在涉外活动中违犯纪律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1988. 7. 1	(197)
对参与嫖娼、卖淫活动的共产党员及有关责任者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1988. 7. 1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节录) 1989. 5. 1	(20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严禁用公款宴请和有关工作餐的规定 1989. 9. 18	(205)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 1989. 12. 28	(207)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纪委《关于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中发〔1990〕17号	(210)
国务院关于发布《涉外人员守则》的通知 国发〔1992〕5号	(221)
中国共产党章程(节录)	(22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 中办发〔1993〕5号	(242)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节录) 1993. 8. 14	(244)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五条规定	1993. 8. 30	(248)
中纪委、中组部、监察部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五条规定”的实施意见	1993. 10. 8	(249)
中纪委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违反廉洁自律“五条规定”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	1993. 12. 29	(252)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新五条规定	1994. 2. 25	(255)
中纪委《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新五条规定”的实施意见》	1994. 4. 20	(256)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补充规定	1995. 1. 20	(261)
中纪委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补充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	1995. 4. 23	(262)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保持廉洁的通知	1988. 10. 23	(265)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事制度公开要则	1990. 3. 20	(268)
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廉洁守则	1990. 3. 20	(269)
工商行政管理所条例(节录)	1991. 4. 22	(27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加强 廉政监察防范工作的意见》 工商监字〔1993〕 第 250 号	(27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工商行政管理 工作人员不准接受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 宴请的规定》等三个规定的通知 工商纪监字〔1995〕第 46 号	(27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执法监察维护工商形 象的通知 工商监字〔1996〕第 73 号	(281)
史鉴与恒言	
史 鉴	(287)
恒 言	(304)
后 记	

中央领导论反腐倡廉

邓小平论反腐倡廉

大家知道，最近一个时期，人民群众当中主要议论之一就是反对干部特殊化。要讲特殊化，恐怕首先表现在高级干部身上。当然，我不是说所有的高级干部都是这样，我们的许多高级干部是很艰苦朴素的，但确实有些人特殊化比较厉害。这种情况，在中下层干部中也有。如某些公社党委书记，某些县委书记，某些厂矿企业的同志，他们那个特殊化也比较厉害。应该看到，这不单是一个党风问题，而且形成了一种社会风气，成了一个社会问题。现在，我们先从对高级干部的生活待遇作出规定开始，再逐步地作出关于各级干部的生活待遇问题的一些规定，克服特殊化。只要高级干部带头，这个事情就好办了。人民群众反对特殊化，下面干部反对特殊化，首先是对着我们这些高级干部的。但是，不只是对着高级干部，还有中下层干部。人民群众对干部特殊化是很不满意的。

现在，广大群众最为关切的有三大问题：一个是物价涨，一个是干部特殊化，还有一个是房子紧张。人民群众（包括党员、干部）普遍地对特殊化现象（包括走后门）不满意，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利用这个问题闹事。“西单墙”和混在上访人员中的少数坏人就是利用这个东西。我们确实要冷静地想一想，有些现象是不象话呀！有的人追求舒适生活，房子越住越宽敞，越漂亮，越高级。有的人为了自己的方便，可以做出各种违反规章制度的事情。这使我们脱离群众，脱离干部，把风气搞坏了。人们对这些现象很敏感。

我们必须恢复和发扬党的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的优

良传统。

.....

现在有少数人就是做官当老爷,有些事情实在不象话!脱离群众,脱离干部,上行下效,把社会风气也带坏了。过去我们一个党委书记,比如一个县委书记、一个公社党委书记,有现在这么大的权力吗?没有啊!现在有极少数人拿着这个权力侵占群众利益,搞生活特殊化,甚至横行霸道,为非作歹,还好象是理所当然。近来上访人员很多,其中确实有少数坏人;也有一部分人反映的问题有道理或有一定道理,但由于当前条件的限制,一时难以解决;还有相当一部分人反映的许多问题,按照党和政府的现行政策,是应该和能够解决的。但是,我们有少数同志对于这些应该而又能够解决的问题,却采取官僚主义态度,漠不关心,久拖不决,个别人甚至违法乱纪,搞打击报复。这就是非常错误和不能允许的了。如果我们高级干部首先把这方面存在的问题解决了,就能理直气壮地去解决全国在其他方面存在的这类问题。上面的问题不解决,我们就没有讲话的权利,人们会问,你们自己怎样呢?总之,搞这个生活待遇的规定现在是时候了。

——摘自邓小平同志《高级干部要带头发扬党的优良传统》(1979年11月2日)。

官僚主义现象是我们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广泛存在的一个大问题。它的主要表现和危害是:高高在上,滥用权力,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好摆门面,好说空话,思想僵化,墨守陈规,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办事拖拉,不讲效率,不负责任,不守信用,公文旅行,互相推诿,以至官气十足,动辄训人,打击报复,压制民主,欺上瞒下,专横跋扈,徇私行贿,贪赃枉法,等等。这无

论在我们的内部事务中，或是在国际交往中，都已达到令人无法容忍的地步。

.....

革命队伍内的家长制作风，除了使个人高度集权以外，还使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组织成为个人的工具。家长制是历史非常悠久的一种陈旧社会现象，它的影响在党的历史上产生过很大危害。陈独秀、王明、张国焘等人都是搞家长制的。从遵义会议到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一直比较注意实行集体领导，实行民主集中制，党内民主生活比较正常。可惜，这些好的传统没有坚持下来，也没有形成严格的完善的制度。例如，党内讨论重大问题，不少时候发扬民主、充分酝酿不够，由个人或少数人匆忙做出决定，很少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行投票表决，这表明民主集中制还没有成为严格的制度。从一九五八年批评反冒进、一九五九年“反右倾”以来，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逐渐不正常，一言堂、个人决定重大问题、个人崇拜、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这类家长制现象，不断滋长。林彪鼓吹“顶峰”论，说毛主席的话是最高指示，这种说法在全党全军全国广为流传。粉碎“四人帮”后，还把个人崇拜的一套搬了一段时间。对其他领导人的纪念，有时也带有个人崇拜的成分。最近，中央发出了关于坚持“少宣传个人”的几个问题的指示，指出这些不适当的纪念方法不但造成铺张浪费，脱离群众，而且本身就带有个人创造历史的色彩，不利于在党内外进行马克思主义教育，不利于扫除封建思想和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这个指示还为纠正这一类缺点，作出了若干规定。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文件。还要说到，一九五八年以后，到处给毛泽东同志和其他中央同志盖房子，“四人帮”垮台后，还搞中南海地面工程，都造成很坏的影响，很大的浪费。此外，至

今还有一些高级干部，所到之处，或则迎送吃喝，或则封锁交通，或则大肆宣扬，很不妥当。以上种种严重脱离群众的事情，从中央到各级不许再做了。

.....

上面讲到的种种弊端，多少都带有封建主义色彩。封建主义的残余影响当然不止这些。还有，如社会关系中残存的宗法观念、等级观念；上下级关系和干群关系中在身份上的某些不平等现象；公民权利义务观念薄弱；经济领域中的某些“官工”“官商”、“官农”式的体制和作风；片面强调经济工作中的地区、部门的行政划分和管辖，以至画地为牢，以邻为壑，有时两个社会主义企业、社会主义地区办起交涉来会发生完全不应有的困难；文化领域中的专制主义作风；不承认科学和教育对于社会主义的极大重要性，不承认没有科学和教育就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对外关系中的闭关锁国、夜郎自大；等等。拿宗法观念来说，“文化大革命”中，一人当官，鸡犬升天，一个倒霉，株连九族，这类情况曾发展到很严重的程度。甚至现在，任人唯亲、任人唯派的恶劣作风，在有些地区、有些部门、有些单位，还没有得到纠正。一些干部利用职权，非法安排家属亲友进城、就业、提干等现象还很不少。可见宗法观念的余毒决不能轻视。要彻底解决上述这些问题，还需要我们付出很大的努力。

.....

现在有些青年，有些干部子女，甚至有些干部本人，为了出国，为了搞钱，违法乱纪，走私受贿，投机倒把，不惜丧失人格，丧失国格，丧失民族自尊心，这是非常可耻的。近一两年内，通过不同渠道运进了一些黄色、下流、淫秽、丑恶的照片、影片、书刊等，败坏我们社会的风气，腐蚀我们的一些青年和

干部。如果听任这种瘟疫传布，将诱使许多意志不坚定的人道德败坏，精神堕落。各级组织都要严肃地注意这个问题，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予以查禁、销毁，坚决不允许继续流入。在国内经济工作中，歪曲现行经济政策，利用经济管理工作中的漏洞而进行各种违法活动的个人、小集团甚至企业、单位，也有所增加。对于这种反社会主义的违法活动和犯罪分子，也必须严重警惕，坚决斗争。

摘自邓小平同志《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1980年8月18日）

党内确有不正之风，确有极少数领导干部搞特殊化。中央已经下定决心，并且已经在陆续解决这方面的问题。报纸上的正确批评的作用应该肯定，但是应当注意不要把个别的现象当作普遍的现象，不要把局部的东西夸大为整体。决不是所有党员或多数党员都有不正之风，决不是所有领导干部或多数领导干部都搞特殊化。根本没有也不可能有所谓的“官僚主义者阶级”。我们的宣传，要防止在群众中造成各种不符合实际的印象。

——摘自邓小平同志《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结》（1980年12月25日）

现在是什么形势呢？我们自从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两个方面的政策以来，不过一两年时间，就有相当多的干部被腐蚀了。卷进经济犯罪活动的人不是小量的，而是大量的。犯罪的严重情况，不是过去“三反”、“五反”那个时候能比的。那个时候，贪污一千元以上的是“小老虎”，一万元以上的是“大老虎”，现在一抓就往往是很大的“老虎”。报上登的一个

从宽处理的，贪污六千元；一个判十五年徒刑的，贪污五六万元。现在的大案子很多，性质都很恶劣，贪污的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的，都不止是什么“万字号”。有些是个人犯罪，有些是集体犯罪。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材料说明，也是在这一两年白银黄金大量走私到香港，单单这一笔，就使国家损失大量外汇。好多钱落到了私人或者某些集体的腰包。如果把盗窃公家的财产等等都算在内，那就更要得多得多。要足够估计到这样的形势。这股风来得很猛。如果我们党不严重注意，不坚决刹住这股风，那末，我们的党和国家确实要发生会不会“改变面貌”的问题。这不是危言耸听。

——摘自邓小平同志《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1982年4月10日）

为什么要提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因为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对外开放，资本主义那一套腐朽的东西就会钻进来的；对内搞活经济，活到什么程度，也是有问题的。我们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这一手。但是，为了保证这个政策在贯彻执行过程中能够真正有利于四化建设，能够不脱离社会主义方向，就必须同时还有另外一手，这就是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没有这一手，就没有制约。

——摘自邓小平同志《在军委座谈会上的讲话》（1982年7月4日）

我们党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制定了各方面的适合情况正确政策，收到了显著的成效，各项工作的新局面正在逐步

打开 广大群众拥护我们党的路线和领导。在实现伟大历史转变的过程中,经过多次重大斗争的考验,证明我们党的主流是好的,是有战斗力的,是有能力、有办法解决问题的。

但是,我们党现在的状况还远不是都令人满意。党内还存在着不少没有来得及清理和解决的严重问题。这里有十年内乱遗留下来的消极东西,也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消极东西。决定列举了“三种人”,严重的经济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以权谋私、严重损害党和群众的关系的人,长期在政治上不同中央保持一致、或者表面上保持一致实际上另搞一套的人,等等。所有这些,都是党内的危险因素,腐败因素,是党内思想不纯、作风不纯、组织不纯的严重表现。

— 摘自邓小平同志《党在组织路线和思想战线上的迫切任务》
(1983年10月12日)

现在有一些值得注意的现象,就是没有理想、没有纪律的表现,比如说,一切向钱看。对这种现象的批评当然要准确,不要不适当,但是这种现象确实存在。有的党政机关设了许多公司,把国家拨的经费拿去做生意,以权谋私,化公为私。还有其他的种种不正之风。对于这些,群众很不满意。我们要提醒人们,尤其是共产党员们,不能这样做。不是在整党吗?应该首先把这些不正之风整一整。

—摘自邓小平同志《一靠理想二靠纪律才能团结起来》(1985年3月7日)

思想政治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都必须大大加强,决不能削弱。同样,对严重犯罪活动的防范和打击,也必须继续加强。对一些严重危害社会风气的腐败现象,要坚决制止和取